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5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許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許○○承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案件終結原因出人意表，扭曲原案訴訟要求損害賠償之本意，整個翻閱裁判文數遍，實在莫名其妙云云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

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摘案件終結原因出人意表、扭曲訴訟本意及裁判內容莫名其妙云云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對個案判決內容存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訴訟文書及法庭錄音等，惟本件應不付評鑑業如前述，所請應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（請假）

委員 李 雅 俐
委員 沈 冠 伶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邵 瓊 慧
委員 徐 建 弘
委員 張 靜 薰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許 政 賢
委員 陳 鈺 雄
委員 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